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74.63%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与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翁兆丰、蒋琪、蒋雄健、吴秀毅、励志道、骆宗毅、顾培浩和唐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9670万元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浙江龙文”）74.6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相比浙江龙文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率为282.62%。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海洋科学城临城街道百川道11号802室（D365号工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DMMBM28

注册时间：202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唐昱持有51%，翁兆丰持有49%。

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未有实际经营，其合伙人为唐昱、翁兆丰，其中唐昱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昱，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翁兆丰，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1、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琪、蒋雄健、励志道、骆宗毅、顾培浩为浙江龙文原有股东，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浙江龙文的69.63%股权转让给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不再持有浙江龙文股权。

2、吴秀毅为浙江龙文原有股东，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浙江龙文5%股权给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仍将持有浙江龙文5.58%股权，为标的公司少数股东。

3、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有翁兆丰、唐昱、刘浩力、黄晓洲、吴秀毅、廖昭谋、蒋雄健、蒋琪、徐文辉、梁诗波、陈海平、桂明伟和余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翁兆丰。

（三）上述当事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舟山经济开发区临港区块）

法定代表人：翁兆丰

注册资本：2226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6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6	74.63%
翁兆丰	376.3	16.46%
吴秀毅	127.6	5.58%
唐昱	76.1	3.33%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翁兆丰、吴秀毅、唐昱明确放弃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浙江龙文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和制造全系列自动食品包装设备及金属制罐机械的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食品饮料罐生产线、奶粉罐生产线、气雾罐生产线、油漆罐生产线、旋开盖设备、二片罐设备、三片罐设备、复式裁剪机、检漏机、高速变频焊机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客户包括中根包装、奥瑞金、宝钢包装、嘉美包装、华源包装、英联包装等食品罐、饮料罐、奶粉罐、气雾罐、油漆罐和油墨罐的空罐制罐企业，以及娃哈哈、上海梅林等食品企业。

5、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的交易标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713,622.82	135,600,779.63
负债总额	119,864,990.30	101,735,887.41
资产净额	29,848,632.52	33,864,892.22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03,371,009.02	199,577,473.78
营业成本	75,016,978.86	163,678,001.42
利润总额	2,398,108.94	11,660,705.60
净利润	1,869,185.43	11,598,237.51

注：交易标的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88,844.42元，11,049,489.11元。（未经审计）

6、除本次交易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标的公司名称于2021年1月13日由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82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33,412,500.00元。

2、评估思要假设：

（1）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浙江龙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优惠期内为2019年至2021年。按照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浙江龙文符合相关要求，故假设未来浙江龙文公司均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浙江龙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139,215,333.69元，评估价值202,046,983.84元，评估增值62,831,650.15元，增值率为45.13%；

负债账面价值108,722,965.57元，评估价值108,287,973.70元，评估减值434,991.87元，减值率为0.40%；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0,492,368.12元，评估价值93,759,010.14元，评估增值63,266,642.02元，增值率为207.4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96,797,614.53	100,282,060.81	3,484,446.28	3.60
二、非流动资产	42,417,719.16	101,764,923.03	59,347,203.87	139.9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52,100.00	19,585,307.04	4,433,207.04	29.26
投资性房地产	1,099,010.80	10,701,060.00	9,602,049.20	873.70
固定资产	17,850,766.86	31,438,430.00	13,587,663.14	76.12
无形资产	4,442,684.35	37,850,751.52	33,408,067.17	751.98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19,242.83	24,974,410.00	21,355,167.17	590.0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823,441.52	12,876,341.52	12,052,900.00	1,463.72
长期待摊费用	958,251.68	0.00	-958,251.68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374.47	2,189,37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531.00	0.00	-725,531.00	-100.00
资产总计	139,215,333.69	202,046,983.84	62,831,650.15	45.13
三、流动负债	105,373,895.95	104,938,904.08	-434,991.87	-0.41
四、非流动负债	3,349,069.62	3,349,069.62		
负债合计	108,722,965.57	108,287,973.70	-434,991.87	-0.40
股东全部权益	30,492,368.12	93,759,010.14	63,266,642.02	207.48

注：①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9,602,049.20元，增值率为873.70%，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较早、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同时其附属的地上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并且近年来建造材料及人工费上涨共同所致。

②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1,151,231.15元，增值率为106.71%，主要系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并且近年来建造材料及人工费上涨所致。

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1,355,167.17元，增值率为590.05%，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较早、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2,052,900.00元，增值率为1,463.72%，系将账外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33,412,500.00元。具体未来收益、现金流等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7,636.40	18,253.74	20,237.30	21,211.30	21,953.35	21,953.35
减：营业成本	13,602.02	14,185.41	15,672.16	16,429.87	17,017.76	17,017.76
税金及附加	98.16	125.18	140.49	148.94	153.01	153.01
销售费用	654.79	676.85	736.31	768.40	794.34	794.34
管理费用	1,033.49	1,075.04	1,150.00	1,192.93	1,196.23	1,196.23
研发费用	632.10	652.14	692.86	718.99	741.66	741.66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	4.68	4.13	4.65	4.81	4.96	4.96
加：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64	-18.25	-20.24	-21.21	-21.95	-2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593.52	1,516.74	1,820.59	1,926.15	2,023.44	2,023.4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息税前利润	1,593.52	1,516.74	1,820.59	1,926.15	2,023.44	2,023.44
减：所得税费用	117.79	184.29	227.44	241.61	254.74	254.74
四、息前税后利润	1,475.73	1,332.45	1,593.15	1,684.54	1,768.70	1,768.70
加：折旧摊销	457.80	499.79	533.80	537.65	424.80	424.80
减：资本性支出	1,278.52	405.00	222.34	43.13	49.57	411.87
减：营运资金补充	-2.17	195.37	544.97	273.51	210.64	-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657.18	1,231.87	1,359.64	1,905.55	1,933.29	1,781.63
六、折现率	10.61%	10.61%	10.61%	10.61%	10.61%	10.61%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系数	0.9508	0.8596	0.7772	0.7026	0.6352	5.9870
七、现金流现值	624.85	1,058.92	1,056.71	1,338.84	1,228.03	10,666.62
八、溢余资产	0.00					
九、非经营性资产	1,098.91					
十、非经营性负债	591.91					
十一、企业价值	16,480.97					
十二、负债	3,139.72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341.25					

（3）收益法评估主要预测数据的依据说明

1）未来营业收入预测仅考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设备销售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

2）对于未来各年设备销售项目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通过预测其未来各年的平均毛利率得到。设备销售项目未来各年平均毛利率参考历史数据计算得到，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下降。

3）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费、佣金费和其他费用。未来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以当期销售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人均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他各项费用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公司历史数据确定。

4）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组成。未来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以当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人均薪酬参考公司历史实际水平，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折旧摊销费由公司现有的及拟更新的固定资产折旧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现状及拟更新的规模计算得出。其他各项费用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该比例参考公司历史数据确定。

5）折现率的确定

①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k_e\times\frac{E}{E+D}+K_d\times(1-T)\times\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illegible]

$$K_e=R_f+Beta\times PRP+R$$

式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f}——市场风险溢价；

Beta——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PRP——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浙江龙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93,759,010.14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3,412,500.00元，两者相差39,653,489.86元，差异率为29.72%。

（5）基于浙江龙文未来发展的方向，通过合理的预测及风险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33,412,500.00元。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33,864,892.22元（合并报表口径）相比，评估增值99,547,607.78元，增值率为293.96%。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取得及建设日期较早、成本较低，经过多年折旧摊销后，账面净值较低。但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同时其附属的地上建筑物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耐用年限，并且近年来建造材料及人工费上涨，所以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三）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相比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溢价率为282.62%，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取得及建设日期较早、成本较低，经过多年折旧摊销后，账面净值较低。

（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此次对浙江龙文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能充分体现浙江龙文的价值。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浙江自贸区昱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翁兆丰、浙江舟山英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琪、骆宗毅、蒋雄健、励志道、吴秀毅、顾培浩、唐昱

2、标的股权：浙江龙文74.63%股权（甲方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系于近期自丙方受让获得）。

3、交易价格：人民币9670万元

4、支付方式：现金

5、交易价款支付（分期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乙方于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670万元，2021年7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3000万元。

6、过户时间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各方即应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等事项，经守约方催告拒不纠正的，或该违约事项直接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另有约定外，违约金按1000万元计算，实际损失高于该违约金的，按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低于该违约金的，不得以违约金约定过高而主张调低。守约方也可选择将违约金按本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折抵为标的公司股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过户转让。

（3）违约方如有多项违约，违约责任可以累计，违约方应将每一违约事项对应独立的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承担。

9、费用和税项

（1）除有特别约定外，本次交易的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的谈判、准备及实施产生的各项费用等开支。

（2）本次交易的各方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与本协议或交易相关的所有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0、其他相关约定、保证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采购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基于对标的公司股东的回报，自2022年起，每年6月30日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标的公司可使用前一年度的经营净利润，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视各年度经营情况而定。

（3）乙方应保障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各股东方应当努力协作促进标的公司发展，不得占用、侵吞、转移标的公司利益、资金、资产和其他客户、销售资源。

（4）甲方、丙方保证，甲方、丙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参股或协助关联方等其他主体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违背前述约定，则该类竞争业务无偿转让予标的公司；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90天内无法完成转让的，甲方、丙方按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利润的三倍或者2000万/年（按孰高者确定）对标的公司进行赔偿。赔偿期间从乙方书面通知之日前两年开始起算直至终止该类业务。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文的原有股东及关联方，除浙江龙文外，将不再从事与浙江龙文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龙文将按照公司的内控体系经营，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性。

3、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标的公司背景

公司本次收购的浙江龙文是一家专业研发、设计和制造全系列自动食品包装设备及金属制罐设备的知名企业，能提供食品饮料罐生产线、奶粉罐生产线、气雾罐生产线、油漆罐生产线、旋开盖设备、二片罐设备、三片罐设备、复式裁剪机、检漏机、高速变频焊机等产品。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包装解决方案，近年来，下游食品饮料行业，对于产品包装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日新月异，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将公司产品延伸至金属包装的成型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成熟的智能包装生产线，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的差异化、个性化及多样化包装包装需求提供更优的解决方案。

2、对上市公司影响

（1）此次控股收购浙江龙文，扩充公司食品饮料包装机械产品种类的同时，向食品饮料包装的生产设备延伸和拓展，完成公司在食品饮料包装生产设备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打造智能包装生产线及提供智能包装解决方案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食品饮料包装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具有战略意义。

（2）控股收购浙江龙文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增厚公司经营业绩。

七、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虽然本次收购项目经过管理层的充分论证，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浙江龙文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在本次交易的执行过程中及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虽然受目前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存在着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风险。

2、并购整合风险

浙江龙文与公司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客观上存在并购整合风险。

3、人才流失风险

浙江龙文内部不同类型的员工存在诉求差异，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4、可能发生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2,672.77万元的商誉，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77%。截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部商誉余额为18,347.45万元，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12.13%。具体构成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余额（万元）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138.07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5,536.61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672.77
合计	18,347.45

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55.71万元，2020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向上述被投资单位派出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高被投资单位的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努力实现预期收益，尽可能将因投资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年3月4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龙文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8号）、《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景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A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21	01152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1年3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575		
份额类别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A	鹏扬景源一年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3,919,894.46	592,323,718.04	3,316,243,61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9,018.13	76,834.68	465,852.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23,919,894.46	592,323,718.04	3,316,243,612.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9,018.13	76,834.68	465,852.81
	合计	2,724,308,912.59	592,400,552.72	3,316,709,465.3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2,126.50	1,020.26	63,146.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3%	0.00017%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65天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未满365天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1,56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87%，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7人。其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8,960股，涉及2人，回购价格10.78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39,600股，涉及3人，回购价格11.89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153,000股，涉及2人，回购价格13.19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4,119,955股减少至173,878,395股。

3、公司已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11月12日和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激励计划授予的7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560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2、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5、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6、2018年2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9.51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4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61,000股。

7、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为明确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指标作进一步明确，现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修订为“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8、2018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以73,56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809,800股。

10、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总数为60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0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0日。

12、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400股，回购价格为10.78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60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843,380股。

14、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15、2019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3,540股，其中：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380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160股，回购价格为10.78元/股。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54名，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9,840股。